



中国传统文化青少年文库

中国古代的政治

冈宁 著

ZHONG GUO CHUAN TONG
WEN HUA
QING SHAO NIAN WEN KU



希望出版社

夏伟东 主编
冈宁 著

中国古代的政治

希望出版社

中国传统文化青少年文库

中国古代的政治

冈 宁 著

*

希望出版社出版发行（太原并州北路69号）

新华书店经销 山西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6.625 字数：151千字

1999年2月第1版 1999年2月太原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册

*

ISBN 7-5379-2327-2/G·1891

定价：10.50元

目 录

一、人类社会的开端	(1)
1. 元谋猿人	(2)
2. 蓝田猿人	(2)
3. 北京猿人	(2)
二、氏族公社与原始民主制度	(4)
1. 母系氏族公社与父系氏族公社	(4)
2. 原始民主制	(7)
3. 私有制的出现和原始公社的解体	(10)
三、夏朝奴隶制国家的诞生	(12)
1. 夏王朝的建立	(12)
2. 夏朝奴隶制政治制度	(14)
3. 夏国家的衰亡	(16)
四、商朝奴隶制度的巩固	(17)
1. 商朝的建立	(17)
2. 商朝奴隶制政治制度	(19)
3. 商朝的衰亡	(22)
五、西周奴隶制国家的强化	(25)
1. 周王朝的建立	(25)
2. 分封制、宗法制、礼制和国家政治机构	(28)
3. 国人暴动与西周衰亡	(32)

六、春秋奴隶制政治制度的瓦解	(36)
1. 王权衰落与大国争霸	(36)
2. 奴隶制政治制度的瓦解和新兴地主阶级的产生	(41)
七、战国封建君主制度的产生	(45)
1. 封建的兼并战争	(45)
2. 商鞅变法	(48)
3. 封建专制主义政治制度的初步建立	(51)
八、秦朝专制主义和中央集权制国家的建立	(55)
1. 封建中央集权制度的正式建立	(56)
2. 巩固统一和专制集权的各项措施	(59)
3. 统一的多民族封建国家的确立	(62)
4. 秦朝的残暴统治和张楚政权的产生	(64)
5. 项羽、刘邦领导的反秦斗争与秦灭亡	(67)
九、西汉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发展	(70)
1. 楚汉之争与西汉的建立	(70)
2. 重建地主阶级的政权统治	(72)
3. 打击割据势力,巩固中央集权制度	(73)
4. 进一步加强与各民族之间的联系	(76)
5. 王莽托古改制	(80)
十、东汉豪强地主的政治制度	(82)
1. 专制主义中央集权机构的强化	(82)
2. 班超出使西域	(85)
3. 外戚宦官专政与东汉灭亡	(88)

十一、三国鼎立	(92)
1. 三国鼎立局面的形成	(92)
2. 魏、蜀、吴三国的政治制度	(96)
十二、西晋和东晋时期的门阀统治	(104)
1. 西晋门阀政治的腐朽统治	(104)
2. 东晋门阀政治的强化	(108)
十三、南北朝时期的政治整顿	(110)
1. 宋、齐、梁、陈的政治沿革	(110)
2. 南朝门阀士族的衰落和寒人的兴起	(112)
3. 北魏孝文帝改革	(114)
十四、隋朝封建社会的统一与繁荣	(118)
1. 隋朝的政治改革	(118)
2. 隋炀帝的暴政与隋末农民大起义	(123)
十五、唐朝封建国家的强盛	(128)
1. 唐太宗和“贞观之治”	(128)
2. 唐初各项政治制度的完善	(132)
3. 从武则天的政治统治到“开元盛世”	(136)
4. 文成公主入藏	(140)
5. 唐朝的政治危机——安史之乱	(142)
6. 唐末社会矛盾的激化与唐朝灭亡	(144)
十六、宋、辽、夏、金——几个民族政权的 并存	(148)
1. 北宋政权的建立与中央集权的加强	(148)
2. 政治家王安石变法	(153)
3. 辽、西夏的政治及与北宋的关系	(157)

4. 金政权的建立与辽、北宋、南宋的关系	(160)
十七、元朝的统一和军事封建主义政治统治	(164)
1. 蒙古的兴起和元朝的建立	(164)
2. 元朝军事封建政治制度的统治	(166)
3. 元朝的社会矛盾与朱元璋灭元	(170)
十八、明朝封建专制社会的日趋衰落	(174)
1. 明朝封建政治制度的进一步加强	(174)
2. 明朝的对外关系	(182)
3. 明后期的政治腐败与大顺政权的建立	(188)
十九、清朝专制主义的政治制度的极权化与中国封建社会的衰亡	(193)
1. 清朝统治的建立	(193)
2. 鸦片战争前清朝封建集权的政治统治	(195)
3. 鸦片战争后晚清政权性质的变化和政治体制的调整	(201)

一、人类社会的开端

我们伟大的祖国,是世界上文明发达最早的国家之一,也是人类起源和发展的摇篮之一。大约在 170 万年前,我们民族的祖先就劳动、生息、繁衍在祖国辽阔的土地上,创造了无比辉煌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为人类的进步做出了重大贡献。

最原始的人类是从古猿进化来的。大约在 1400 多万年至 1000 万年前,在亚洲和非洲的森林中,就生活着一种森林古猿,人类学家称之为腊玛古猿。近年来在我国云南开远、禄丰等地已发现了比较完整的腊玛古猿头骨化石。大约到距今 300 多万年前,古猿经历了漫长的由森林到地面生活的锻炼之后,已能直立行走,并且在同大自然的搏斗中,逐渐学会了制造最原始的工具。从这时起,古猿就已开始变成早期猿人,人类社会就此出现了。正如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所说:“有了人,我们

就开始有了历史。”

中国境内的猿人活动,标志着我国人类社会的开始。据考古资料表明,我国境内已发现和保存有非常丰富的原始人类的遗物、遗址和遗骸化石。其中最著名的有“元谋猿人”、“蓝田猿人”和“北京猿人”。

1. 元谋猿人

元谋猿人亦称“元谋人”,1965年在云南省元谋县上那蚌村被发现,共有两枚门齿化石,经鉴定同属一青年男性,距今约170万年。这是迄今为止在我国和亚洲境内发现的最早的猿人化石。在元谋人化石的地层中,发现了大量的石器,石器上有人工初步打制的痕迹,此外还有大量的炭屑和灰烬,说明元谋人可能已经使用火了。

2. 蓝田猿人

蓝田猿人亦称“蓝田人”,1963—1964年在陕西省蓝田县陈家窝村和公主岭被发现。出土的化石有:女性头盖骨一具,上颌骨、下颌骨各一具,牙齿十余枚。与之并存的还有石器和古动物化石。蓝田猿人距今约六七十万年,属于晚期直立人类型。

3. 北京猿人

北京猿人旧称“中国猿人”,亦称“北京人”。其化石

是1927年在北京西南周口店龙骨山洞穴内被首次发现的,距今已约四五十万年。1929年12月,我国古生物学家裴文中又在此发现了第一个举世闻名的北京猿人头盖骨。后被帝国主义分子窃走,至今下落不明。1949年以来,又陆续发现了许多男女老幼个体新化石。

元谋猿人、蓝田猿人和北京猿人均属于原始群阶段的古人类。原始群是人类社会的初级阶段,经过长期的繁衍和发展,到了距今二三十万年左右,这些猿人便开始进入了“古人”(也称“早期智人”)阶段。在我国境内所发现的古人遗迹,有陕西大荔人、广东马坝人、湖北长阳人和山西丁村人等等。

随着劳动生产力的缓慢发展,古人的婚姻关系也在逐步地发生变化。人们开始自觉地限制血缘集团内部的通婚,即先是同胞的兄弟与姐妹之间的杂交状态受到排斥,接着又逐步排除由近及远旁系亲属的婚姻关系,最后形成为同一家族的一群兄弟与另一家族的一群姐妹实行通婚,血缘群婚开始向族外群婚过渡。族外群婚的出现,标明氏族制度已经萌芽。

二、氏族公社与原始民主制度

原始群经过了漫长的发展过程,便开始进入氏族公社阶段。氏族公社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人类共同体,是原始社会的高级阶段,它分为母系氏族公社和父系氏族公社两个时期。

1. 母系氏族公社与父系氏族公社

古人经过十多万年的演变,到了旧石器时代晚期,距今约5万年之际,便进入了“新人”(又称“晚期智人”)阶段。这一时期,正是我国原始社会开始进入母系氏族公社时期。在我国辽阔的土地上,这一时期人类活动的遗迹发现有很多,主要的有河套人、柳江人、麒麟山人、峙峪人和山顶洞人等等。

古人进入新人阶段后,已基本上消失了猿人遗留下

来的原始特征,开始接近于现代人,并且开始形成不同人种。

在两性关系上,新人已开始实行族外婚姻制,即成年女子留在本氏族与嫁来的其他氏族的同辈男子相婚配,成年男子则离开本氏族而出嫁与其他氏族的女子为夫,死后归葬本氏族,因此每个氏族的世系,均按照母系来计算。同一祖母生下的若干后代组成一个氏族公社。公社扩大后,使分裂出新的氏族。这样,若干氏族就形成胞族或直接组成部落。

母系氏族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每个氏族成员都是平等的。他们共同劳动,共同消费,没有私有财产和个体家庭的观念。男子们从事狩猎捕鱼,妇女们从事采集植物、烧烤食物和养育子女。妇女从事的工作由于具有公共服务的性质,所以女子成为了氏族公社的中心,是氏族的组织者和领导者。

到了距今约七八千年前,我国的母系氏族公社开始进入了繁荣时期。这个时期相当于考古学上的新石器时代的早期和中期。这时出现了农业和畜牧业,人们开始过定居生活。由于广泛使用了磨制石器,并且能够制陶和纺织,因此生产力和生活水平都有所提高。

社会经济的发展,促使母系氏族公社的社会组织进一步完善。这时,族外群婚与过去已有所不同,通婚的范围逐步缩小,而逐渐发展为对偶婚。即一个男子在许多妻子中有一个比较固定的配偶,一个女子在许多丈夫中也有一个比较固定的对象。这种对偶婚的出现说明人类开始向一夫一妻制过渡了。

母系氏族公社的繁荣阶段是氏族制社会的全盛时期,它集中体现了原始社会财产公有、无剥削、以血缘纽带作为社会组织基础的特点。但这种原始共产制仍是社会生产力低下的产物。

大约从 5000 年前开始,我国黄河、长江流域的氏族部落开始从母系氏族公社进入父系氏族公社时期。

在母系氏族社会后期,生产力有了更大发展,男子在农业、畜牧业及手工业的生产劳动中逐渐占据了主导地位,成为生产领域的主人和劳动产品的支配者。妇女则被迫降为附属的劳动者,主要从事家务劳动。于是,原始公社组织也随之发生变化,母系氏族公社逐渐转变为父系氏族公社。

父系氏族公社的主要特点之一是按男子的血统确定世系和承认父系的财产继承权。随着社会财富的日益增多,男子越来越感觉到自己社会地位的上升,越来越希望改变过去母权制时所形成的世系按女系计算,财产由本氏族姊妹的子女继承的规定,希望能按男系计算世系,将自己的财产交由亲生子女来继承。于是,父权制逐渐取代了母权制。

随着父权制的不断确立,婚姻关系也发生了明显的变化。由原来的对偶婚已逐渐被一夫一妻制所取代,男子成为家庭的支配者,但这时存在于父系大家庭中的小家庭还没有取得独立的地位。

2. 原始民主制

在氏族公社制度下,生产力水平还是十分低下的,氏族成员要依赖集体的简单劳动,来维持他们非常贫乏的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生产的产品归氏族成员集体所有,平均分配和使用,因此,氏族公有制是当时生产关系的基础。

社会对取得其生活资料的方式怎样,决定了社会组织的如何和文化水平的高低。氏族公社是在原始公有制经济基础上,基于共同劳动需要,依赖血缘关系的纽带,按照氏族体系组织起来的。在社会组织、经济组织内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完全平等的。人们为了生存,为了更有效地从事生产和向自然界作斗争,为了处理好不同氏族和部落之间的矛盾和斗争,逐渐形成了原始民主制度和机构,产生了原始直接民主制、间接民主制和原始的选举制和责任制。

原始民主的本质是社会成员在本氏族内部全部是社会的主人,即对全氏族的共同事务都有当家做主的权利。迄今为止,人们在谈民主时,通常把它看作是阶级社会才有的政治现象,甚至认为民主是资产阶级发明的。实际上,民主作为一种政治制度,是具有悠久历史的。在我国,原始氏族制度下的民主制是一种既简单明了又生动活泼的有秩序的制度。那时,氏族公共权力属于全氏族成员,他们共同议事,享有直接的民主权利。决策的机关是氏族全会。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氏族全会已不能天

天召开,也无法大小事情一律都通过氏族全会来讨论决定,于是,人们又创造了选举制度,产生了代表机关和执行机关氏族议事会。氏族议事会既是氏族公共事务的议事机构,又是执行氏族全会共同意志的执行、管理机构。它的产生,表明了原始民主的形式有了间接和直接两种。为了处理日常生产和生活中的重大问题,以及由于部落之间的矛盾而引起的部落战争需要有一个好的带头人,人们在氏族议事会选举出自己满意的首领,来负责管理氏族中的一切事务。氏族首领就是全氏族的元首。这样,事实上又产生了原始民主机构,并在事实上产生了原始的共议制、代议制和选举制,以及原始民主机构各个部分的责任制和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和制度。从领导这一社会形式的本义来看,氏族首领就是执行公共意志和为全社会成员服务的。正因为如此,人们对氏族制度的机关的尊敬才是自由的、自愿的。因此,在氏族公社内部,人们的地位都是平等的,谁也没有任何特权。

关于氏族首领的产生办法,我国还有“尧舜禅让”的传说。尧,号陶唐氏,是黄帝的五世孙,居住在西部平阳(今山西省临汾市一带)。尧当上部落联盟的首领后,和大家一样住茅草屋,吃糙米饭,夏天披件粗麻衣,冬天只加块鹿皮御寒,所以深得百姓的拥戴。尧在位 70 年后,有人推荐他的儿子丹朱继位。丹朱行为粗野,好闹事,尧不同意。后来尧又召开部落联盟会议,讨论继承人的人选问题。大家都推举虞舜,说他是德才兼备,很能干的人物。尧很高兴,把自己的两个女儿娥皇、女英嫁给了舜,并考验了他三年,然后便将帝位禅让给了他。

舜,号有虞氏,传说是颛顼的七世孙,生于诸冯(今山东省境内)。舜继位后,以先帝尧为榜样,亲自耕田、渔猎、制陶,也深受大家爱戴。他通过部落联盟会议,让八元管土地,八恺管教化,契管民事,伯益管山林川泽,伯夷管祭祀,皋陶作刑,完善了社会管理制度。他也仿照尧的样子,召开继位人选会议,民主讨论下届首领的人选。会上,大家一致推举在治水中有功的禹来做继承人。这样,舜死后,禹便做了部落联盟的首领。

这种更替领袖职位的办法,史称“禅让”。禅让的传说,反映了原始社会民主选举首领的制度。

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和部落之间冲突的频繁加剧,原始民主制开始超出了氏族部落的范围。经过内部与外部的反复斗争,有些部落结成了部落联盟。原来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氏族部落组织,开始被地域性的部落联盟所代替。这时,部落联盟的原始民主制度又向前发展了一步。为了处理和协调好部落联盟内部的一些事务和关系,各部落首领又联合组成了部落联盟议事会(这是原始的代议机关),来掌握公共事务的议行权,即由居民的少数人代表居民的多数人管理公共事务。部落联盟的首领仍然是由选举产生的,但是已与原来的由全体氏族成员推举不同,他是由各部落的首领间接选举出来的。这样,就使得部落联盟的首领处在了某种与众不同的特殊地位,一是他与氏族成员不再是直接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二是他只对各部落首领负责;三是他可以依赖自己的这种特殊地位扩增自己的势力,日益把联盟议事会的权力集中在以他为首的显贵家族手中,从而为最终毁掉原

始民主制,进入阶级社会后由显贵家族内部解决权力继承创造了条件。

3. 私有制的出现和原始公社的解体

在父系氏族社会后期,由于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生产的不断发展,产品除了维持人们自身最低生活需要外,开始有了一定的剩余,从而使占有他人劳动产品、进行经济剥削成为可能。这时,氏族中的首领不但拥有社会职权,而且还掌握着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支配权。一些氏族首领开始利用手中权力多分多占财产,甚至公然把氏族公社和集体财产据为己有。如生产工具、生活用具、房屋、土地等等。于是,私有财产的范围逐渐扩大,私有制日益发展和巩固了。

由于社会生产力的不断提高,人类的劳动可以生产出少量的剩余产品,从而使剥削剩余劳动又成为可能,于是,在父系氏族公社内部,开始出现了奴隶。最初被奴役的人都是通过战争掠夺来的外部落的俘虏。后来随着氏族内部贫富分化的加剧,本氏族的一些穷人也开始沦为被奴役的对象。在氏族公社内部,过去,人与人之间的那种原始的民主平等关系正在日益消失。这样,在我国历史上,正如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所说,“产生了第一次社会大分裂,即分裂为两个阶级:主人和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阶级与奴隶制的产生,表明氏族制度已走到了尽头,原始社会正在迅速瓦解。

随着私有制的发展和阶级的分化,部落之间的掠夺